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70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39149DA0C_prin、0139149DA0C_ATTCH1、0139149DA0C_ATTCH2
(376580000A_110017010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70108_ATTACH2.
odt、376580000A_11001701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
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請各校依規聘任相關閩南
語師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因應國家語言發展發通過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
各須規劃1節本土語文課程，本府擬於寒假期間針對國中在
職教師辦理3日閩南語認證培訓及1日模擬認證測驗之檢
測，請國中各校先行調查校內有意願擔任本土語文課程之
教師，優先薦派參加，相關培訓及資訊後續會再另行函文
至各校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教務處 110/11/18 11: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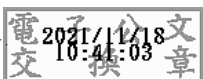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5389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